

城政办发〔2023〕40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重新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

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区、部门和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及其办公室（办事机构）组成，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高效权威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见附件1）。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和协调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分别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科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卫体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供销社、区畜牧兽医中心、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各镇（街道）、中国联通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晋城分公司。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区防指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适时增加区直等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指挥长、副指挥长、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各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和有防洪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要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下，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3 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区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区级专项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及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的负责人为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组内成员单位进行相关应急处置和对各项工作的落实。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各专项工作组进行抢险救援，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工程调度和技术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相关镇（街道）和技术专家。

职 责：负责气象、水情信息的预报，水旱灾情的收集处置，负责本行业内各项重要水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和实施防御洪水、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镇（街道）和社会救援力量

职 责：负责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按照制定的抢险方案搜救遇险、被困人员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物资设备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国网晋城城

区供电中心、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石化城区石油分公司和相关镇（街道）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救济、发放及后勤保障，保证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5）人员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6）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镇（街道）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安全、保卫、警戒和人员安置区、避难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协调交警部门对灾害发生地的交通实行管制，保障人员转移、装备运输、抢险救援等车辆顺畅通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7）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镇（街道）及所辖区域内的卫生医疗机构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或协调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文旅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镇（街道）

职责：负责动态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准确传递、发布和报道，关注和及时回应处置相关网络舆情，管控并正确引导媒体和社会舆论。

2.4 现场指挥部

区防指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响应级别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协调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3.1.1 风险识别及管控

（1）风险识别

水旱灾害易发期，区应急、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

通运输、住建、文旅、气象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2）风险提示

在水旱灾害易发期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分析行业（系统）、本辖区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向有关区域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并向区防指报备。

（3）风险管控

区政府相关部门、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要求，逐项落实管控和防范措施，形成风险管控清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本行（系统）和相关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以工程设施、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受灾群众转移避险、卫生防疫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抗旱风险辨识管控，开展相关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建立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和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3.1.2 应急准备

(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区领导包联镇（街道）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组，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落实防汛备汛和抗旱各项工作。镇（街道）结合地方实际，按照镇（街道）包村（社区）、企业的原则，督促其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2) 工程准备

区水务局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水工程管理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区住建开展人防工程、建筑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 应急预案准备

相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配套文件，确保职责明晰、流程完备。

(4) 队伍准备

1) 防洪工程管理处抢险队伍。区水务局及主要防洪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其管理处应组建各自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 基层防汛抢险队伍。各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30 人、村（社区）不少于 1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

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区级防汛抢险队伍。以区公安、人武部、消防、水务、应急、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体等重点部门建立各自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区人武部组织不少于 100 人的民兵预备役机动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5）物资准备

区防指、镇（街道）指挥机构、基层组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沙袋、救生衣、救援绳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应急物资装备充足、管理规范，确保急需时可调用。

区、镇（街道）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设备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鼓励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民间物资、设备、特种机械等装备，采取签署协议方式作为物资储备的补充。

（6）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镇（街道）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紧急避险专项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地质灾

害威胁区域、涉山涉水景区威胁区域、河流威胁区域、危旧房屋、低洼易涝区、易塌陷区等危险区域，区防指成员单位、镇（街道）及相关村（社区）基层单位根据职责统计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公安、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和疏散、治安保卫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民兵预备役参与疏散和转移救援。

（7）技术准备

区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灾情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

（8）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以日常各类安全宣传活动和汛前广泛开展水旱灾害各类安全防范、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技能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区级、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员、村（社区）防汛责任人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区防办、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每年要结合实际，至少开展一次防汛培训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所辖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

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9) 应急资金准备

针对水旱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镇（街道）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相关经费，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充足高效利用。

3.2 监测

(1) 雨水旱情信息。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的跟踪监测，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强度、影响区域。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墒情监测，两部门要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网，及时、准确、全面向区防指提供监测信息。区水务局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及时、准确向区防指提供信息。

(2) 工情信息。各水库、水电站、堤防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和其他水闸、涵洞、渠道等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部门应对水工程进行监测，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库岸、重要堤段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视，加密监测。发生险情后，水工程管理部门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水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

(3) 山洪灾害信息。区水务局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加强与区气象、自然资源和镇（街道）的沟通和协调，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

害易发区降雨及相关险情情况。

(4) 城市内涝信息。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城市重要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提高城市内涝监测水平。

(5) 地质灾害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险情立即预警，并报告区防指。

3.3 预警

3.3.1 发布权限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暴雨预警，与区应急、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职权，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和干旱预警；区住建局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内涝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和协调相关单位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区自然资源局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水工程险情由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并报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防指备案。

3.3.2 发布方式

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广播、电视、报刊、通

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预警预报。

3.3.3 信息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临时设置）、山洪灾害危险区居民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针对性安排部署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区防指和向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3.3.4 信息通道保障

区融媒体中心 and 晋城电信、晋城移动、晋城联通三大通讯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4 预警分级及事项

水旱灾害预警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灾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城区根据实际，将区级预警行动由高到低依次为分一级、二级、三级，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立即发布相应的预警并采取针对性的预警行动：

一级预警：当上级发布涉及或影响本区全域，或者超过4（含）个以上镇（街道）区域的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的，

或本区行政区所辖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发现重大及以上灾害危险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灾害险情涉及或影响 4 个以上镇（街道）区域的，本区根据实情发布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当上级发布涉及或影响本区大部分区域，或者 3（含）个镇（街道）区域的**三级（黄色）**预警的，或本区行政区所辖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发现较大灾害危险或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灾害险情涉及或影响 3 个以上镇（街道）区域的，本区根据实情发布二级预警。

三级（蓝色）预警：当上级发布涉及或影响本区少部分区域，或者 1~2 个镇（街道）区域的**四级（蓝色）**预警的，或本区行政区所辖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发现一般灾害危险或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灾害险情涉及或影响 1~2 个镇（街道）区域的，本区根据实情发布三级预警。

区防指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区防指要求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和宣布解除预警。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及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结果。

(3)及时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
作。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
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
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
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
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
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
转移安置场所。

(8)媒体单位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
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区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防指和成
员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参照上级预案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将本区级响应由低到高
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 3 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
条件，区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的
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城区防汛、抗旱区级应急响应流程图分别
见附件 3、附件 4）

4.2 先期处置

接到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预警后，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级、本部门相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力量进行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对水库、河道高水位运用影响的周边区域、超警限洪水影响的村（社区）、各类单位（场所）、山洪易发区、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采取紧急预警、撤人和设置警戒、警示标志，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禁止人员、车辆入内，全力控制次生、衍生事故灾害。情况危急时，事发地镇（街道）和要立即转移和疏散人员，并及时通过广播、电话、人员通知和微信、短信等方式快速传播灾害信息，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

4.3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镇（街道）、部门防汛抗旱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同时应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在接报险情灾情后以电话或其他方式立即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4 分级响应

4.4.1 防汛应急响应

（一）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①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 48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②预报将发生较强降雨过程，所辖河道可能发生一般洪水；所辖一般河段、水湖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③所辖水库、水湖出现可能危及水库、水湖安全的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村（社区）、单位或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或发生超设计、限量水位情况；

④1 至 2 个镇（街道）出现一般洪涝灾害的；

⑤上级防（总）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城区所辖区域的；

⑥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经报指挥长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

工作安排部署。

②区防指加强值班，及时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会商调度并做好各项指令传达，并与相关镇（街道）、部门加强会商和联系，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部署。镇（街道）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24 小时待命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村（社区）、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执行 24 小时人员在岗值班值守，并根据各自实情加强巡查检查和安排布置相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③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视情况派出专家组和相关部门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镇（街道）参加抢险工作。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到所辖区域、单位协助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和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

④相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启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和设施设备，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组织采取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河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并及时上报区防指和相关部门。

⑤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和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设备准备和调配，并根据灾情及时组织转移危险地区各单位人员和群众疏散或做好相关转移和安置准备工作。

⑥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内涝等灾情预测预报，落实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堤防巡查防守，及时加强防范措施和控制险情。

⑦区防办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及相关水工程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变化，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会商；区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区域的汛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⑧区防办和事发地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并根据需求加强调配和转运。

⑨事发地镇（街道）、相关部门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及时报告，区防办和事发地镇（街道）、相关部门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和报告等工作。

⑩区防办根据灾情扩展趋势和抢险救灾能力做好应急扩大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媒体和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二）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①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 24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②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所辖河道可能发生较大洪水；所

辖部分一般河段、水湖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较大险情；

③所辖水库、水湖出现可能危及水库、水湖安全的较大险情，可能对周边城镇、村（社区）、单位或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造成直接影响，或发生超校核水位情况；

④3至5个镇（街道）出现较大或比较严重洪涝灾害；

⑤市区多数主干街道或区域大面积出现内涝或比较严重险情的；

⑥上级防（总）指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涉及城区所辖的；

⑦经区防指会商研判，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当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有关镇（街道）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抢险救灾情况，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和灾情趋势，对抢险救灾工作紧急进行安排部署。

②区防指及区防办加强值班，全面协调、督导防汛会商调度和做好各项指令传达，并与相关镇（街道）、部门加强会商和联系，及时制定方案和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和区防指

各成员单位执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负责领导在岗带班，及时派驻负责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并 24 小时待命和全面进入应急战备工作状态。各村（社区）、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执行 24 小时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值守，并根据各自实情加强各自有关区域的巡查、检查和作出有关工作的具体安排，紧急采取安全有效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立即向上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③区防指根据区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安排部署，视情赶赴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专家组及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镇（街道）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到所辖区域、单位协助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和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并将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④各有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启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和设施设备，主要负责人立即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时刻分析研究暴雨、洪水、内涝等灾害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灾情，落实各项责任和制定各类处置方案，加强对水库、河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安全调度和安全巡查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和相关部门。

⑤区防指及各有关成员单位、镇（街道）和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集结救援队伍和调拨、运送物资设备，对于危险地区人民群众做好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⑥各有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内涝等灾情

监测和预测预报，落实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各项安全防御措施，加强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巡堤查险、堤防防守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控制险情和灾害扩展。

⑦区防办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及相关水工程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变化，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会商；区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相关行业区域的汛情监测，做好各类有关灾情监测和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⑧区防办和事发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灾情需要统筹各方抢险救援队伍和调度、配送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到位。

⑨事发地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每日按区防指要求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重大灾情、险情随时跟踪报告，区防办和事发地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有关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和报告等工作。

⑩区防办和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扩展趋势和抢险救灾能力做好应急扩大和应对各类次生灾害准备，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同时区防指按区政府要求向媒体和社会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⑪区防指保持和上级防指的通讯联系，及时上报各类灾情和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并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请求上级防指做好应急准备或调集救援力量进行增援。

（三）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I级应急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①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 24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②预报将发生强降雨或暴雨过程，所辖河道可能发生严重洪水；所辖一般河段、水湖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重大险情；

③所辖水库、水湖出现可能危及水库、水湖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对周边城镇、村（社区）、单位或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造成直接严重影响，或发生超校核水位情况；

④辖区各镇（街道）或 5 个以上镇（街道）区域出现重大或比较严重洪涝灾害；

⑤市区各主干街道、区域大面积或全部出现内涝或严重险情的；

⑥上级防（总）指启动防汛III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涉及城区所辖区域的；

⑦经区防指会商研判，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经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和派出工作组组

织协调和指挥当地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①区防指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应急响应和增援准备。

②组织各成员单位和所辖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设备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援、控制灾害发展和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及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

③根据灾害危险及扩展趋势情况，及时对受伤、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和转送医院救治，同时组织灾区、涉危区群众安全有序疏散转移，并做好人员安置和医疗、生活等保障工作。

④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和灾情信息核实、统计、报告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⑤当应急扩大，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防指按要求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及应急队伍，协助和配合上级指挥部及各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的各项工作。

⑥完成市政府及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4.4.2 抗旱应急响应

（一）Ⅲ级响应

（1）抗旱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了轻度干旱；当全区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10%~30%，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5%~20%，或因干旱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90%~

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启动Ⅲ级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2）抗旱Ⅲ级响应措施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经报指挥长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当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

①区防办主任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持会商，明确抗旱任务和措施。会商情况报指挥长批准后，具体安排当地抗旱工作，加强对旱情的监测，派抗旱工作组到受旱区域指导抗旱工作。

②区防办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格履行规定职责。抗旱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工程队处于待命状态，检查抗旱物资储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通信备用线路等以备调用，供电部门首先要满足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其次是工业和居民用电。受灾镇（街道）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到受旱区域进行抗旱技术指导，抗旱队伍要深入受旱区域，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抗旱服务。

③各有关镇（街道）做好旱情统计上报工作，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趋势，区水务局督促各级水管单位合理调配水源，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保障生活用水，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用水供给，适当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积极开展抗旱浇地工作。

④区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雨水墒情监测，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二）Ⅱ级响应

（1）抗旱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了中度干旱，当全区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 ~ 50%，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 ~ 40%，或因干旱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80% ~ 9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2）抗旱Ⅱ级响应措施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当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

①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研究安排当前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②区防指发出加强抗旱工作通知，财政部门可临时动用救灾备用金，增加抗旱投入。财政、水务部门针对当前旱情向上级提出抗旱资金申请。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组织车辆为灾区饮水困难居民运水送水。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

区防指的部署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交通运输车辆、抽水设备投入抗旱。气象部门向区防指提供气象信息以及干旱信息，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适时作出预报；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墒情等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受旱区域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周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并提出农业抗旱的措施和建议。供电部门全力确保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积极向上申请增加用电容量和架设所需用电线路。水务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督促各有关工程管理处做好抗旱调水的准备工作。

③区防办密切注视旱情、雨情，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当前的旱情及发展趋势。做好干旱发展升级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注当前的抗旱工作。

④各镇（街道）认真做好旱情统计工作，掌握干旱的第一手资料，并及时报送区防指。

⑤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加强水源工程统一管理；注重城市供水设施的运行管护，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引泉，保障村、社区连片供水工程供给。

⑥区水务局和各级水管单位合理调配水源，强化工程管理，保障人畜饮水，最大限度地满足农业灌溉要求，积极开展抗旱浇地工作。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抗旱扩浇和设备维修，做好各项抗旱服务工作。

（三）I级响应

（1）抗旱I级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了严重干旱，当全区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0%以上，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40%，或因干旱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80%，出现明显缺水或严重缺水现象，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和会商，区防指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立即上报。

（2）抗旱I级响应措施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经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和派出工作组组织协调和指挥当地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

①区防指宣布全区进入严重干旱期，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做好当前抗旱工作进行紧急安排和部署；积极筹措并向上级争取资金，为全区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资金保障。

②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对受伤、受困人员进行搜救并转送医院救治，同时做好灾区群众的安置和必要的生活保障工作。

③各级指挥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注视雨情、旱情、灾情。区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上报区防指。

④启动应急备用抗旱水源，按照优先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全区水资源，重点解决人畜饮水和重要的工矿企业用水。

⑤制定救灾措施，请求上级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筹集抗旱运水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调整农作物产业结构，实施改种、补种，推广应用农业栽培和抗旱新技术，提高作物抗旱能力。

⑥采取严格的节水限水措施，压减供水指标，按计划应急供水，统一调配抗旱水源，采取蓄、引、提、调等办法，做到开源节流、科学调度、合理配置。按照“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适当保生态用水”原则供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供水量，大力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优先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供水；限制或暂停洗车、桑拿洗浴、生态绿化等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传媒等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救灾动态。

⑧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5 特殊情况响应

4.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工程、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区水务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

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

(2) 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3) 区水务局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相关抢险物资装备。

(4) 区防指协调镇（街道）和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以及民兵预备役、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

(5) 区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 明确责任单位，加强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 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和相关镇（街道）立即组织救援力量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

(2) 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会同相关镇（街道）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和指导、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区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4) 区防办与市防办密切联系，及时获取辖区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督促村（社区）基层组织和企业等单位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和避灾避险。

(6) 协调相关镇（街道）和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民兵预备役、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等支援转移安置遇险群众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8) 明确责任单位，加强灾害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9)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市

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相关镇（街道）、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并立即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2)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相关镇（街道）、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抽调冲锋舟、协调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3)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协调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和救援内涝区域人员。

(4) 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并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镇（街道）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及人员疏散和安置等处置工作。

(5)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组织协调市政排水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相关抢险物资装备。

(6) 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 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水库、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镇（街道）等相关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并立即组织各自救援力量开展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2) 区防指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防指，并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相关抢险物资装备。

(4) 区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装备，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相关镇（街道）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及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等处置工作。

(5)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协调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和救援区域现场管控，及时调用运输车辆转送被困人员。

(6) 根据人员被困及现场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 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运输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相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并接受上级防指指导，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根据水电路气和通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电力通信及交通等相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抢险方案。

（4）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协调受损公路、市政等工程的抢修，保障公路、街道畅通；区公安分局协调交警实施交通运输管制、疏导；区供电中心及相关电力单位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做好救援现场及救援设备供电保障；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为救援现场提供通讯报障；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协调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5）区防指组织协调区应急、公安、消防、卫体、住建、水务和相关镇（街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及时对涉危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和做好安置工作。

（6）区防指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

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做好个人防护。

（7）根据灾害现场及人员被困等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8）相关镇（街道）和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内涝或地质灾害，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立即将险情、灾情及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

（3）相关镇（街道）确定人员紧急疏散转移路线、区域及安置点，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协助、配合镇（街道）做好相关区域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工作。

（4）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协调相关专家为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制定救援、疏散等处置方案。

(5) 相关镇（街道）和区应急、公安、发改、住建、水务、商务、工信、供电、卫体等部门做好被困、疏散和安置人员的必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工作。

(6) 根据灾害现场及人员被困等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 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突发其他事故灾害且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或旅游景区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路段、景区等区域内滞留大量人群。

(1) 相关镇（街道）和区交通、文旅等部门、涉事单位立即将险情、灾情及有关人员滞留情况报告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安抚工作，调派公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

(3) 区公安、交通、卫体调配相关行业专家为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制定相关处置工作方案。

(4) 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按区防指要求加快抢修、排险工作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站场、路段等区域、地点滞留情况，呼吁旅客和出行人员选择其他安全方式出行。

(6) 快速调集运输车辆、确定紧急安置点，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体育场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及休息问题，同时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7) 根据现场及人员滞留等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疏散路线、安置点及现场的管控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和突发矛盾，防止事件扩大或引发其他突发事件发生。

(8) 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收集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事件扩大或突发其他事件且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立即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6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区防指或区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跨本市行政区域和本区内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分别由市防指和区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区防指办和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防汛指挥部（机构）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其他抢救伤员、疫情防控、卫生防疫等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救援人员要遵守出入救援现场规定，听从区防指（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前，要根据现场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或事发地镇（街道）防汛指挥部（机构）要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监测和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治疗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镇（街道）可紧急动员辖区内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站。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防指根据水旱灾情及救援需要，报请区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4.9 信息发布

水旱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需要由区防指启动响应措施处置的水旱灾害的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防指、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利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相关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给予补偿。

5.2 社会救助

区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5.3 抢险物资补充

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和应急准备工作需求，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配备和补充到位。相关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同时要督促所属村（社区）基层组织和下属单位、企业配备存储充足的应急物资设备。

5.4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利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

功能。

5.5 调查评估和总结

区防办和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

5.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区防办要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自信息通讯设备的日常维护。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确保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防办应全面掌握全区消防、公安、医疗、交通运输等行业应急队伍基本情况。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是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的主要力量。武警、驻地部队是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的

突击力量，必要时，由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街道）要组建不少于 20 人（在汛期和易干旱期间）的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各镇（街道）、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装备，提升防洪抢险和抗旱能力。

6.3 物资保障

6.3.1 区防办应当全面掌握全区防汛抗旱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地点，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2 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发改局，各镇（街道）、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满足防汛抢险急需。

6.3.3 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镇（街道）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发电机、抽（排）水机、运水车等抗旱物资设备；要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证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6.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和重要物资及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体局应加强全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紧急救治、防疫和突发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

6.7 供电保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6.8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区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抗洪抢险、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等。积极争取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补助资金和基金，并用于河流、水库、城市防洪、抗旱设施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6.9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汛期和旱季，各镇（街道）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区防指成员单位，在突发性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配合和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6.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防汛抗旱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寻求和购置汛旱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装备，建立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技术平台；逐步建立完善水旱灾害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突发水旱灾害分析和应对工作决策提供支持。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防办和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同时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防汛抗旱队伍骨干培训。

各镇（街道）、水务、农业农村等责任部门和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专（兼）职队伍要针对易发情况有针对性地每年最少进行1次演练，以检验和增强应对处置水旱灾害的能力。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24日印发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城政办发〔2021〕24号）同时废止。

7.3 预案解释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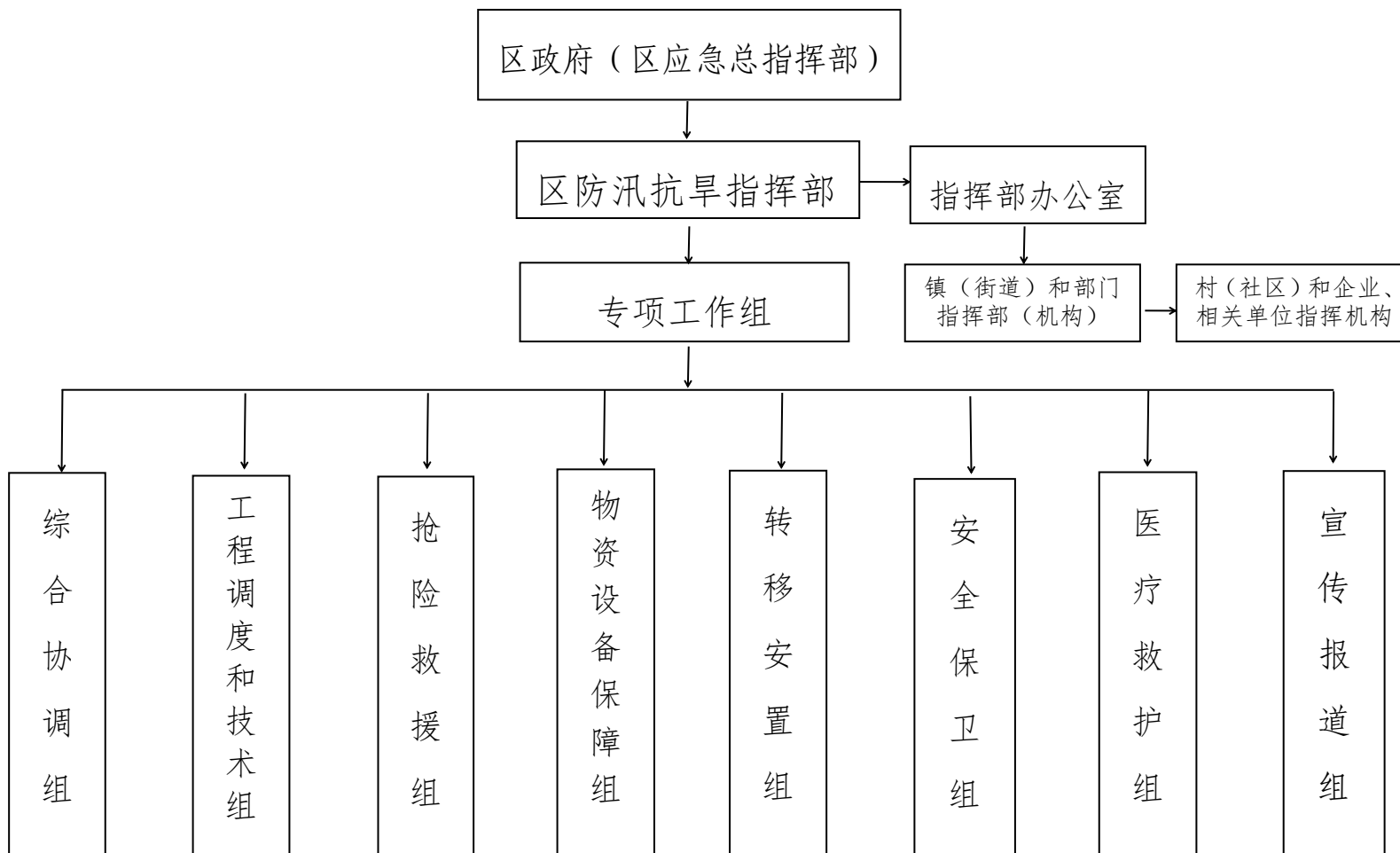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 1.城区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2.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指挥长、副指挥长、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3.城区防汛区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4.城区抗旱区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5.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 6.名词术语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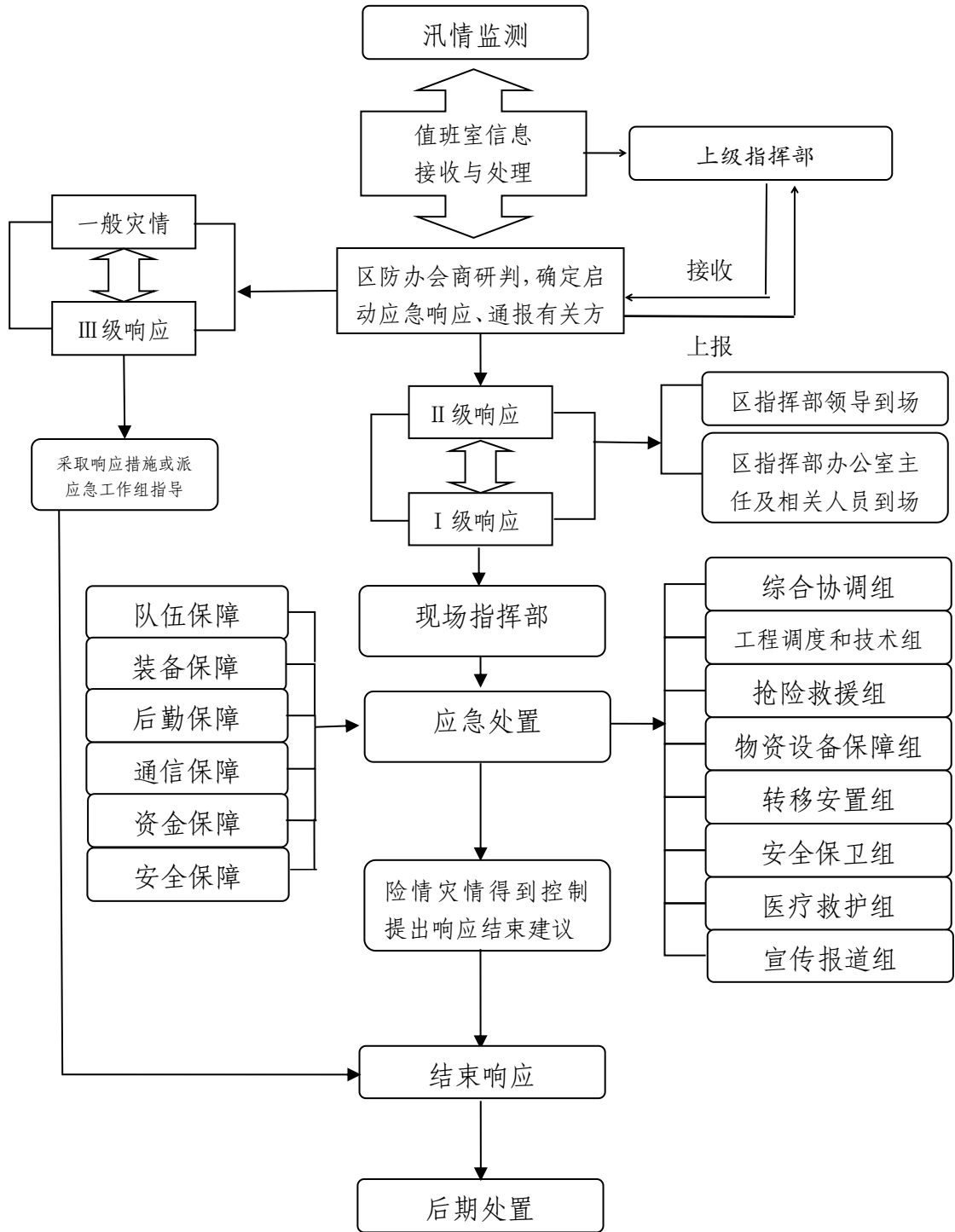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城区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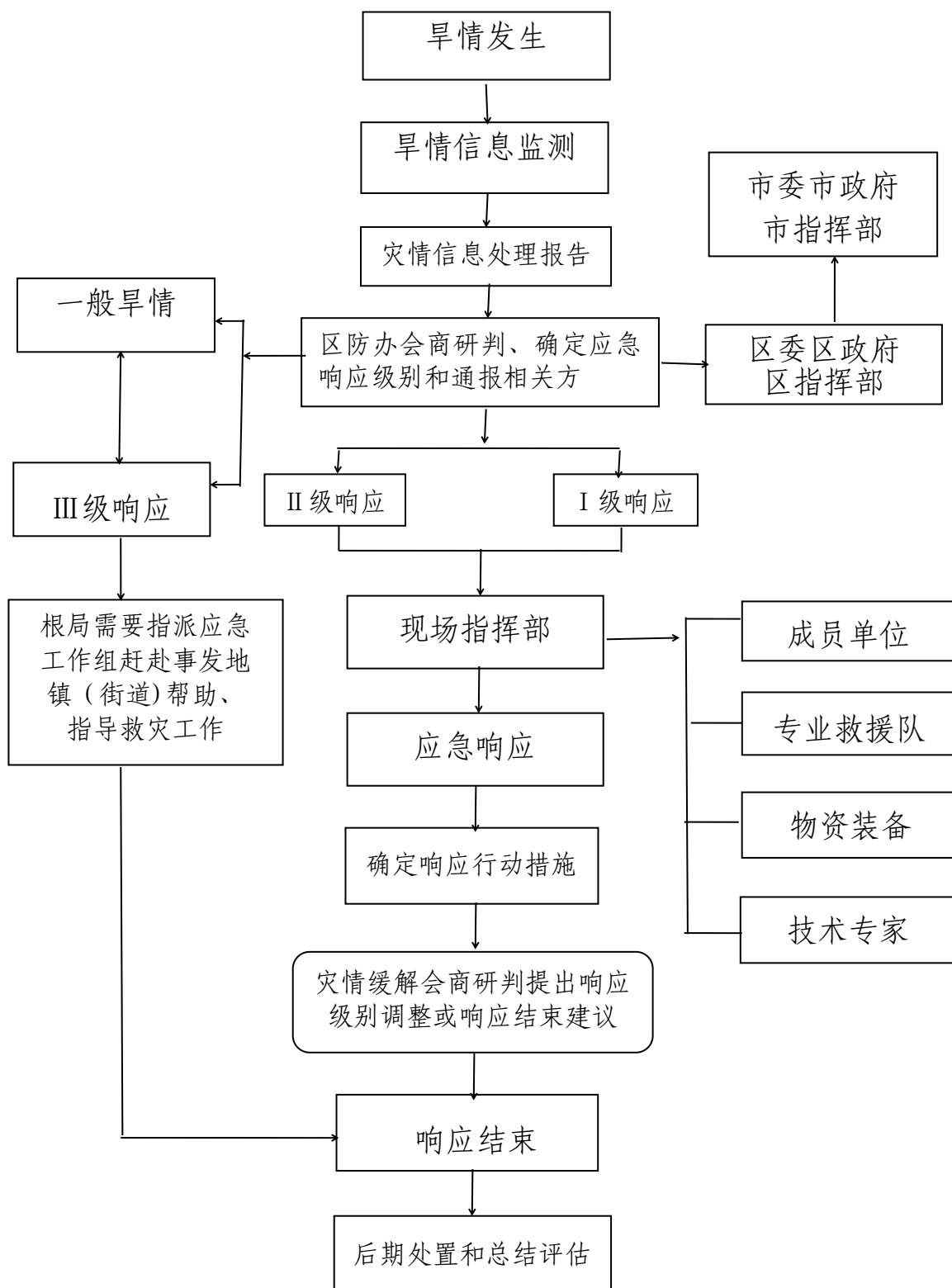


附件 3

城区防汛区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城区抗旱区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单 位	电 话	单 位	电 话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区融媒体中心	2054899
区委办	2022492	区供销联社	2055616
区政府办	2022495	区气象局	2025123
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3099456 3099055	区畜牧兽医中心	2052340
区委宣传部	2039463	区消防救援大队	3086119
区人武部	2043017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 供电中心	2162863
区发改局	2286311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区教科局	2250777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5930
区工信局	2039294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899
区民政局	2581376	南村镇人民政府	3800201
区财政局	3052166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3091855
区自然资源局	2224405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2217322
区住建局	2286389	北街街道办事处	3098010
区交通运输局	3270625 3270675	西街街道办事处	2286925
区水务局	2036943	东街街道办事处	2286106
区农业农村局	2022966	南街街道办事处	2286298
区文旅局	2060625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2213615
区卫体局	2039411	晋城市人民医院	2065201
区公安分局	3048013	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3047520
区生态环境分局	2281985	泽州县人民医院	3661339

附件 6

名词术语定义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

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小雨：24 小时降雨量在 0.1-9.9 毫米之间；12 小时降雨量在 0.1-4.9 毫米之间。

中雨：24 小时降雨量在 10.0-24.9 毫米之间；12 小时降雨量在 5.0-14.9 毫米之间。

大雨：24 小时降雨量在 25.0-49.9 毫米之间；12 小时降雨量在 15.0-29.9 毫米之间。

暴雨：24 小时降雨量在 50.0-99.9 毫米之间；12 小时降雨量在 30.0-69.9 毫米之间。

大暴雨：24 小时降雨量在 100.0-249.9 毫米之间；12 小时降雨量在 70.0-139.9 毫米之间。

特大暴雨：24 小时降雨量 250 毫米以上；12 小时降雨量在 140.0 毫米以上。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